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景松
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聖爵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夫　律師
　　林元浩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